

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5646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21鄰光華路373號

聯絡人：黃嫻鳳

電話：037-558302

傳真：037-558229

電子郵件：mlh42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苗衛醫字第11500145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苗栗縣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一覽表 1件，苗栗縣身心障礙指定醫院公告 1件
(0014588_苗栗縣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1件.pdf、0014588_苗栗縣身心障礙指定醫院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鑑定類別及向度公告及一覽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條第3項及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新增「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」為本縣指定身心障礙鑑定醫院，鑑定類別及向度如下：

(一)第一類「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」—鑑定向度：

智力功能、注意力功能、高階認知功能。

(二)第二類「眼、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」—鑑定向度：視覺功能。

(三)第六類「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」—鑑定向度：泌尿系統構造。

(四)整題心理功能：發展遲緩。

正本：本縣身心障礙鑑定醫院

長照科 收文:115/07/16



A21150021925 有附件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鑑定業務、衛生福利部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